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若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9,03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